

# 安徽省发电



发电单位 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

签发盖章 王 宏

等级 特急·明电

皖机 号

## 安徽省委宣传部关于做好 2021 年文化名家暨 “四个一批”人才、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 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宣传 思想文化青年英才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市委宣传部，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中宣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等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中宣办发〔2021〕17 号）精神，现就做好 2021 年宣传思想文化领域有关人才工程推荐选拔工作通知如下。

### 一、目标任务

坚持党管宣传、党管人才，紧紧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

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推荐选拔一批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哲学社会科学、文化艺术类）、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

（一）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选拔推荐理论、新闻、出版、文艺、国际传播等方面高层次专业人才和优秀青年人才。

（二）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与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理论界人才合并开展，选拔推荐哲学社会科学、文化艺术类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青年拔尖人才。

## 二、推荐范围

注重从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第一线专业技术人员中推荐人选，党政干部一般不作为推荐人选，担任厅局级领导职务的人选要从严把握，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上级主管部门同意。

（一）理论界（哲学社会科学）：主要包括高等院校，各级社科院（所）、社科联，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各级党委和政府部门所属的理论研究机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机构、国家高端智库及各级党委讲师团、党报党刊理论部门、理论期刊社，其他单位所属理论研究机构，部门和行业的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其他理论单位或部门中从事

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研究、编辑、翻译、管理、宣传及思想道德和精神文明建设研究等工作的人员。

(二)新闻界：主要包括报社、通讯社、广播电台电视台、新闻性期刊及所属新媒体机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单位，以及其他新闻宣传单位或部门中从事新闻采访、编辑、评论、播音、主持、媒体技术等的工作人员。

(三)出版界：主要包括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和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出版物印刷、复制单位，发行单位以及其他出版单位或部门中从事出版编辑、印刷、复制、发行、版权、经管管理等工作的人员。

(四)文艺界：主要包括文艺表演团体、场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青少年宫、艺术教育机构、文物商店、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构，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含电视剧制作发行单位）、电影创作生产单位（电影厂）、电影发行放映单位（电影公司、电影院、院线公司），其他文化艺术单位或部门中从事文艺创作表演、理论评论、教学研究、展览展示、传承保护、经营管理、专门技术及思想道德和精神文明建设实践等工作的人员。

(五)国际传播：主要包括在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对外宣介中国、拓展对外传播事业、促进中外文化交流互鉴、开展国际传播政策理论研究和对外话语体系研究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

文化经营管理、文化专门技术人才，纳入相应界别进行推选。

### 三、人选条件

推荐人选应具有中国国籍，全职在安徽工作。同时应分别符合以下条件。

#### （一）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

1.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有爱国奉献精神。
2. 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学风、作风正派，德艺双馨，有开拓创新精神。

3. 学术水平高，业务成就显著，有本领域公认的代表性作品及其他有影响的重要成果，为推动哲学社会科学、新闻出版、文化艺术、国际传播等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知名度较高，社会影响较大；在组织文化产品创作生产或社会文化活动，推动国际文化交流合作等方面作出突出成绩；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掌握核心技术或运用现代科技推动文化创新、产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

4. 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1965 年 1 月 1 日之后出生）。

5.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和正高级职称。

（二）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符合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人选条件，同时在哲学

社会科学领域主持重大课题研究、领导重点学科建设，业务成就突出。新闻出版研究、文艺理论评论、国际传播研究等方面急需紧缺人才，可作为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推荐人选，通过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理论界人才进行申报。

### （三）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哲学社会科学、文化艺术类）

1. 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端正。
2. 恪守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学风正派，诚实守信。
3. 在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重点领域崭露头角，获得国际国内较高学术成就，具有较好创新发展潜力，有一定社会影响。
4. 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1980 年 8 月 31 日之后出生）。
5. 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 （四）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

1.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有爱国奉献精神。
2. 有良好的道德品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恪守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学风、作风正派。
3. 有较强的业务能力，在本专业领域取得较大成绩，爱岗敬业、潜心工作，勇于开拓创新，发展潜力大。
4. 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1980 年 1 月 1 日之后出生，延续

上次申报年龄截止时间)

5. 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和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 四、推荐名额

推荐选拔工作实行总量控制、差额推荐、差额评选。

(一) 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

1. 理论界人才(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各市委宣传部、省直有关宣传文化单位各推荐1名,教育、党校部门各推荐2名。

2. 新闻界人才:省直有关宣传文化单位各推荐1名。

3. 出版界人才:省直有关宣传文化单位、教育部门各推荐1名。

4. 文艺界人才:各市委宣传部、省直有关宣传文化单位各推荐1名。

(二) 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青年拔尖人才

1. 哲学社会科学:各市委宣传部、省直有关宣传文化单位各推荐1名,教育、党校等省直部门各推荐2名。

2. 文化艺术类:各市委宣传部、省直有关宣传文化单位各推荐2名,教育部门推荐1名。

(三) 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

1. 理论界人才:各市委宣传部、省直有关宣传文化单位各推荐1名,教育、党校部门各推荐1名。

2. 新闻界人才:省直有关宣传文化单位各推荐1名。

3. 出版界人才：省直有关宣传文化单位各推荐1名，教育部门推荐1名。

4. 文艺界人才：省直有关宣传文化单位各推荐2名（含电影类1名），各市委宣传部各推荐1名（含电影类）。

5. 国际传播界人才：省直有关宣传文化单位各推荐1名，教育部门推荐1名。

## 五、推荐程序

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分配名额进行推荐，推荐人选数量一般不超过分配名额数量。如无合适人选，可不推荐。推荐人才要在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经民主推荐、专家评议、内部公示等程序，根据人选人事隶属关系和实际需要，书面征求纪检监察和有关主管部门意见后，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提出推荐人选。对非公领域人选应征求所在地区公安、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意见。

## 六、特殊支持和申报限制

（一）加大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媒体融合发展、出版融合发展、文物考古、文艺评论、国际传播等方面急需紧缺人才的支持倾斜，各地各单位可进行重点推荐。

（二）注重选拔新文艺群体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如有可单独推荐（不占用推荐名额），如无合适人选可不推荐。

（三）按照支持期内一人只能获得一项支持的原则，国家海外引才计划创新人才，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创新领

军人才、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入选者，不作为推荐人选，也不得申报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国家海外引才计划青年人才、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优秀青年科学基金入选者，不得重复申报。

(四) 同一年度或同一批次，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哲学社会科学类、文化艺术类）与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其他同层次人才项目不得同时申报。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青年拔尖人才（哲学社会科学类、文化艺术类）、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之间不得重复申报。

## 七、推荐材料

(一) 推荐报告：内容包含推荐程序、人选情况、单位推荐意见。

(二) 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

(三) 每位入选的推荐表（申报书）及附件材料。附件材料包括：目录；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职务证书或证明及任职证明复印件；推荐表中列出的所有科研项目、获奖情况证明复印件；获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提供证书复印件；推荐表中列出的代表性著作或作品封面、目录复印件，1至3篇重要论文（文章）全文及刊载杂志封面、目录复印件；在国际学术会议上担任职务的证明及作大会报告、特邀报告的邀请信或通知复印件。

上述材料均需加盖推荐部门公章，推荐材料报送纸质材料（A4纸）和电子材料各1份。推荐表（申报书）、信息汇总表请从安徽文明网（<http://ah.wenming.cn>）首页“权威发布”下“通知公告”专栏下载。

## 八、有关要求

（一）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严格对照标准，规范推荐程序，认真组织推荐和审核把关，确保人才推荐质量。

（二）要吃透文件精神，认真指导有关单位和人选如实填写推荐材料，不得空项、漏项，要加强对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把关。

（三）要严格落实保密要求，安排业务素质好保密意识强的人员负责推荐申报相关工作，严禁通过互联网、微信、QQ、电子邮件等渠道传播和转发推荐申报有关信息，有关文件资料要按国家秘密或工作秘密管理，及时归档或销毁。

各地各单位请于5月20日（星期四）上午下班前，将推荐材料报送至省委宣传部。联系人：省委宣传部干部处韩晓军，联系方式：0551—62606928（兼传真），15209871745，邮寄地址：合肥市包河区中山路1号省行政中心1号楼东439。

附件：1. 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人选推荐表

2. 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哲学社会科学、文化艺术类申报书
3. 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人选推荐表
4. 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人选信息汇总表
5. 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
6. 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人选信息汇总表

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

2021 年 5 月 8 日